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第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胡伟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胡伟杰先生简历：198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内部审计资格证书。2008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主要从事证券事务方面工作。胡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胡伟杰先生联系方式：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317200

办公电话：0576-83938250

传真号码：0576-83938806

电子邮箱：002126@yinlun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